

## 教育局通函第2/2019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  
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  
校校监一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一备考

---

### 参加2019/20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 申请调整学费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说明参加2019/20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申请调整学费的程序。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

#### 程序

2. 附录1载有附表一览表，说明各类别申请所需填写的附表。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包括已退出计划但仍有部份班级学童合格获得政府资助的幼稚园），无论是否申请调整2019/20学年的学费，均须填妥并提交指定附表。请幼稚园经学校入门网站<http://kgac.edb.gov.hk>下载有关电子附表填写(参阅附录2)，并经由该网站户口递交已填妥的电子附表，然后将已签署的电子附表列印本呈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
3. 没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欲申请调整2019/20学年学费，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3/2019号。
4. 本局藉此提醒在2017/18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根据教育局通函第107/2018号，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经审核的周年账目<sup>1</sup>予本局的财政分部。学校毋需就学费调整准备 / 向教育局提交另一份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如有需要，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已提交的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核实附表上的有关资料。

---

<sup>1</sup> 如学校同时营办幼稚园班级及其他班级(例如：小学和中学)，需为幼稚园分部预备独立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如未能提供幼稚园分部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学校应预备经校监批准的幼稚园分部管理账目，而该管理账目与其他分部的账目总和应与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一致。

5. 幼稚園須于**2019年3月19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表，送交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倘若学校未能在限期或之前递交申请及 / 或提交齐全的资料让教育局处理有关申请，则本局未必能够在新学年开学前通知有关学校其核准收费额，并可能会以冻结学费处理。
6. 如幼稚園在2019/20学年的支出，较批核该学年学费时的预算支出为低，教育局有权把其后学年的学费调整至适当水平。
7. 各幼稚園的校监，在申请调整2019/20学年的学费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a) 在运用政府资助及来自学费（如有）的资源时，幼稚園应审慎并确保每项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
  - (b) 在审核学校在2019/20学年的预算支出时，只有符合开支许可的项目才会纳入考虑之列。可使用政府资助的一般营运开支项目的详情载于附录3。
  - (c) 在计划下，政府大幅增加资助，原则上，政府资助足以让幼稚園提供免费优质半日制服务，至于全日制或长全日制服务，由于政府已提供额外资助，学费应在低水平。为确保家长能受惠于新政策，教育局会严格审核个别幼稚園收取学费的申请，只有符合开支许可的项目（例如，政府资助未能全数支付租金）才会纳入考虑之列，不合理的开支不会获得认可。学校必须提交充分理由及数据支持调整学费的申请，并必须接纳教育局因应其开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资助，就核准学费所作的任何调整。
  - (d) 考虑到年幼儿童的身心发展，教育局认为学童不应同时入读上午班及下午班。幼稚園在录取未能出示有效的幼稚園入学注册证的儿童时，须审视其理据，而该学童须缴付扣减政府资助前的学费，有关幼稚園亦须向教育局另行申请收取扣减政府资助前的学费数额。
  - (e) 幼稚園在提交申请前应尽早让家长得悉建议学费的数额，并因应家长的意见及关注，向他们解释学校收取学费的原因及作适当跟进。

- (f) 幼稚园在申请调整学费时所涉及的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sup>2</sup>的交易，应同时呈报在相应年度的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

### 计划的资助额及学费上限

8. 2019/20学年有关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以及相关的教学人员薪酬范围），会根据2019年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予以调整，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为方便学校编制预算以申请调整2019/20学年的学费，现提供以下临时数字作为参考：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获得的基本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临时单位资助金额分别为每名学童每年35,110元、45,640元及56,180元。本局在审核学费调整的申请时，亦会参考以上临时数字。此外，在扣减政府资助后，半日制和全日制 / 长全日制的学费上限为每年10,530元及27,380元。

### 简介会

9. 教育局将在本年2月举行的幼稚园教育计划简介会中简介有关填写附表的事项，简介会的详情已上载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KGE020190070](#)），请幼稚园校长或教师透过培训行事历报名参加。

### 查询

10. 如对调整学费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 / 服务主任。有关会计事宜的查询，请致电2892 5482与教育局财政分部管理服务组联络。如有其他查询，请致电 2186 8994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萧淑芬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sup>2</sup>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07/2018號的附件5。

**参加2019/20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  
调整学费申请所须填写的附表一览表**

附表编号及名称		各类别申请所须填写的附表			
		2018/19学年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2018/19学年 没有参加计 划的幼稚园
		申请所有课 程均冻结或 调减学费(注)	申请所有课 程的学费加 幅分别不多 于4.6%(注)	其他申请	
1A	学校校监声明	✓	✓	✓	✓
1B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	✓	✓	✓
1C	全日班膳食费及炊事员的资料	✓*	✓*	✓*	✓*
1D	开支比例的分拆	✓	✓	✓	✓
2A	校长的资料	✓	✓	✓	✓
2B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资料(不包括校长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年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	✓	✓	✓	✓
3	支援人员的资料(不包括炊事员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年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支援人员)	✓	✓	✓	✓
4A	收支报表	✓	✓	✓	✓
4B	其他开支报表			✓*	✓*
4C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报表			✓	✓
4D	固定资产报表			✓	✓
4E	开校费用报表			✓*	✓*

\*如适用

注：即幼稚园本地课程、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幼儿中心课程的任何一项的加幅分别不多于4.6%。就本地幼稚园课程而言，学费是指扣减政府资助后的学费。

### 重要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各附表所载的年份(例如“2019/20”、“三年”)均为学年，而各附表所提述的货币均为港币。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附表所载的个人资料，教育局会用以处理 2019/20 学年的学费调整、进行核数工作，以及作统计和研究之用。
2. 教育局在办理与上文有关的事宜时，可能会把附表所载的个人资料，交予获授权处理个人资料的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例如审计署)核实。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资料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提供附表所载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4. 如欲查询有关附表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更正资料事宜，需以书面方式向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出。

**附表 1A**  
**学校校监声明**

**1.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学校校监声明**

致: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区)/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本人 (学校校监姓名)现递交已填妥的附表1A、1B、\*1C、\*1D、\*2A(I)/2A(II)、\*2B(I)、\*2B(II)、3、4A、\*4B、\*4C(I)、\*4C(II)、\*4D(I)、\*4D(II)及\*4E, 并证实所填报的资料均属正确无误。

**本人确认, 本校学费(如适用)只包括附录3所列支出项目的费用, 并声明如下:**分项(i): 有关幼稚园分部的学费 (请在所有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 本校\*现时已参加2019/20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已退出幼稚园教育计划但仍有部份班级学童合格获得政府资助。
- 本人明白, 如本校在2017/18或之前学年已开办, 本校必须提交2017/18学年或财政年度经审计的周年账目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审阅; 若本校未能提交该账目, 本学费调整申请将不会受理, 并会以冻结学费处理。
- 本人明白, 如政府提供的各项资助足以让本校支付教育局认可的所有营运开支, 不得就半日制学额收取学费。如有需要, 本校必须提交充分理由及数据支持调整学费的申请, 并必须接纳教育局因应其开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资助, 就其后学年的学费调整至适当水平。

分项(ii): 其他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以示确认)

- 本校会在2019/20学年开办半日制课程, 扣减政府资助后, 不会收取学费。
- 本人拟为本校的幼儿中心班级合格儿童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及申领「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预算为: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_\_\_\_\_元\*及「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_\_\_\_\_元。
- (注: 本局将于稍后通知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有关「幼儿中心资助计划」2019/20的小组/人均津贴额的金额)。
- 本校在2017/18学年以后才开办, 因此没有2017/18学年或财政年度经审计的周年账目。

签署: \_\_\_\_\_ (学校校监) 日期: \_\_\_\_\_ 学校印章: \_\_\_\_\_

**2.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幼稚园部分学年由\_\_\_\_\_月开始/\*幼儿中心部分学年由\_\_\_\_\_月开始

按学校发放的资助的申请状况:

炊事员资助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2019/20: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递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租金资助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2019/20: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递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校舍维修资助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2019/20: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递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过渡期津贴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2019/20: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递交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申请	

3. 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核(本局专用)

- (a) 本人已对附表1A、1B、\*1C、\*1D、\*2A(I)/2A(II)、\*2B(I)、\*2B(II)、3、4A、\*4B、\*4C(I)、\*4C(II)、\*4D(I)、\*4D(II)及\*4E 作出评论。
- \*(b) 本人\*已批准 / 不批准该学校的幼儿中心部分继续参加2019/20「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资助金额预算为 \_\_\_\_\_ 元。
- \*(c) 本人已确认该学校的幼儿中心部分继续申领2019/20「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津贴金额预算为 \_\_\_\_\_ 元。
- (d) 本人已确认该校下列2019/20的申请状况(只须确认于2018/19没有获得，但于2019/20有申请的资助[请参考第5页第二部分])：

炊事员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租金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校舍维修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过渡期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获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 / 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

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附表1B(页一, 共三页)

##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幼儿中心部分)

表1: 为0至3岁/2至3岁儿童提供服务的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a) 级别	每名儿童每年的学费			(e) 2019/20的 建议收费 期数 (注3)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		
	(b) 2018/19 的核准学费 (须与收费证明 书上的相符)	(c) 2018/19的学费 [扣除「幼儿中心 资助计划」津贴 及「优化幼儿服 务人员津贴」 <u>前</u> (如适用)的学费] (注1)	(d) 2019/20 的建议学费 [扣除「幼儿中心资助 计划」津贴及「优化 幼儿服务人员津贴」 <u>前</u> (如适用)的学费] (注2及3)		(f) 实际开办的 班级数目	(g) 实际儿童 总人数	(h) 预计开办的 班级数目	(i) 预计该级别儿 童总人数	(j) 预计 儿童总人数 (注4)
<u>上午班</u> 0至1岁服务	元	元	元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u>下午班</u>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u>全日制</u>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总计:					

注:

1. 此栏应与由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发出的调整学费批准书所载的相同。并无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则毋须填写此栏。
2. 拟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本栏所填报的金额应为2019/20拟收取每名儿童每年的学费款额, 该款额不须扣除「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及「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如适用)的津贴款额。教育局会在新收费证明书上列明获准扣除有关津贴后的学费(如适用)。
3. (d)栏的建议学费须能被(e)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 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4. 有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预计儿童总人数应与申请租金资助时(如有)所填报的相同。

## 附表1B(页二, 共三页)

##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幼稚园部分)

表2: 幼稚园幼儿班、低班及高班的资料 - 本地课程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a) 级别	每名学生每年的学费			(d) 2019/20的 建议收费 期数 (注1及2)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		
	(b) 2018/19 的核准学费 (收费证明书 所载扣减政 府资助后的 学费)	(c) 2019/20 的建议学费			(e) 实际开办的 班级数目	(f) 实际学生 总人数	(g) 预计开办的 班级数目	(h) 预计该课程班 级学生总人数	(i) 预计 学生总人数 (注3)
		(i) 扣减政府资助前 (注1)	(ii) 扣减政府资助后 (注1)						
<b>本地课程班级</b>	元	元	元						
<b>上午班</b>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b>下午班</b>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b>全日制</b>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总计:					

注:

- (c)(i)及(c)(ii)栏的建议学费, 须能被(d)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 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 若2019/20的建议收费期数与2018/19的不同, 须事先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批准, 详情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服务主任。
- 有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预计学生总人数应与申请租金资助时(如有)所填报的相同。



## 附表1B(页三, 共三页)

##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幼稚园部分)

表3: 幼稚园幼儿班、低班及高班的资料 - 非本地课程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a) 级别	每名学生的学费		(d) 2019/20的建议 收费期数 (注1及2)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		
	(b) 2018/19 的核准学费	(c) 2019/20 的建议学费 (注1)		(e) 实际开办的 班级数目	(f) 实际学生 总人数	(g) 预计开办的 班级数目	(h) 预计该课程班级 学生总人数	(i) 预计 学生总人数 (注3)
<b>非本地 课程班级</b>	元	元						
<b>上午班</b>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b>下午班</b>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b>全日制</b>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总计:					

注:

1. (c)栏的建议学费, 须能被(d)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 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2. 若2019/20的建议**收费期数**与2018/19的不同, 须事先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批准, 详情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服务主任。
3. 有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预计学生总人数应与申请租金资助时(如有)所填报的相同。

附表1C (页一, 共三页)  
全日班膳食费的资料(注1)

[供有开办全日班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学校 \* 有 / 没有 申请炊事员资助。(\*请删去不适用者。)

(a) 级别	2018/19	2019/20				
	(b) 每名儿童/学生每年的核准膳食费 [须与收费证明书上的相符]  元	(c) 每名儿童/学生每年的建议膳食费 [扣除炊事员资助后(如适用)的膳食费] (注2) 元	(d) 建议的膳食费期数	(e) 建议的每期膳食费  元	(f) (只供有申请炊事员资助的学校填写) 预计儿童/学生总人数 (注3)	本局专用 (获批的膳食费)  元
<b>全日制</b>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幼稚园幼儿班(本地课程)						
幼稚园低班(本地课程)						
幼稚园高班(本地课程)						
幼稚园幼儿班(非本地课程)						
幼稚园低班(非本地课程)						
幼稚园高班(非本地课程)						

注:

1. 全日班膳食费会在收费证明书上分项列载, 故此学校不得将有关收支纳入学费的计算。
2. (c)栏的建议膳食费, 须能被(d)栏的建议膳食费期数除尽, 即建议的每期膳食费必须是整数。
3. 预计儿童/幼稚园学生总人数应与附表1B所填报的有关人数相同。

限阅

## 附表 1C (页二, 共三页)

## 炊事员的资料

[供有申请炊事员资助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炊事员		2018/19(如适用)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1日)					本局 专用
(a) 职员姓名 (请按各人员 月薪金额由大至小 顺序排列)	(b) 在该校 任职的可追 溯服务年资 (截至 2018/19年终)	(c)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9页注1)	(d) 雇主每月 公/强积金 供款额 (参阅第19页 注2)	(e) 全年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参阅 第19页注3)	(f) (只适用于已/ 将离职的 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强积金供款后 所得净额) (参 阅第20页注6)	(g) 有否 同时 兼任 支援 人员 ? (Y/N)	(h)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9页注1) [建议薪酬范围- 参阅第19页注4]	(i) 雇主每月 公/强积金 供款额	(j) 预计全年总 薪酬及相关 开支 (相等于栏 (h)和(i)的总 和再乘以月 份)	(k) (只适用于将离 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强积金供款后 所得净额) (参 阅第20页注6)	(l) 有否 同时 兼任 支援 人员 ? (Y/N)	
	(年/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小计/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如职员在2018/19学年内已/将离职, 请注明有关职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限阅

附表1C(页三, 共三页)  
全日班膳食费的详细资料

[供会收取全日班膳食费及建议调升2019/20学年膳食费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第1部分：炊事员资助的使用状况（如适用）		
分项	总额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a) 截至上年度的累积盈余		
(b) 该学年所得的资助额		
(c) 可动用的炊事员资助金额 [(a)+(b)]		
(d) 支付炊事员薪酬及相关开支 <sup>^</sup>		
(e) 转拨至下年度的累积盈余 [(c)-(d)]		

第2部分：膳食相关的开支		
开支扼要说明	总额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1. 炊事员薪酬及相关开支(如适用)(注1)		
(a) 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的开支		
(i) 以炊事员资助支付的部分 <sup>^</sup>		
(ii) 以膳食费支付的部分		
(b) 分拆至幼稚园非本地课程的开支		
(c) 分拆至幼儿中心的开支		
小计[(a)(i)+(a)(ii)+(b)+(c)]:		
2. 购买食材		
3. 其他(如有, 请注明: _____)		
<b>总开支:</b>		

<sup>^</sup>如幼稚园获得炊事员资助, 两者的金额必须相同。

注:

- 如幼稚园同时营办幼儿中心及/或非本地课程分部, 须把炊事员薪酬及相关开支按附表1B所填报的学生人数比例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幼儿中心及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如适用), 而炊事员资助只可用以支付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的部分。

附表1D  
开支比例的分拆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 1. 2019/20学年每名半日制学生与全日/长全日制学生开支的比例 [供同时开办半日班及全日/长全日班的幼稚园本地课程班级的学校填写]

每名半日制学生 与全日/长全日制学生开支的比例 (注1)		
半日制		全日制/长全日制
1	:	

例子: 1 : 2

## 2. 2019/20学年不同分部教学人员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 [供同时开办幼儿中心及/或非本地课程的学校填写]

整体教学人员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 (注2)			
幼儿中心 (如适用)		幼稚园本地课程	幼稚园非本地课程 (如适用)
	:		

例子: 30% : 60% : 10%

注:

- 每名半日制学生与每名全日制/长全日制学生的开支比例应为1:1.6至1:2之间, 并仅限于一个小数位。
- 整体教学人员的总薪酬及相关开支(包括校长及教学人员)须按照实际职务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园(包括本地课程部分、非本地课程部分)与幼儿中心(如适用), 比例须为整数, 总比例为100%。学校毋须随此附表夹附上述整体教学人员总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的证明文件, 不过, 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 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查阅。

限閱

附表2A(I)  
校长的资料

[供没有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校长姓名	:		获取的幼儿教育最高资历							
检定教员注册编号	:		幼儿教育证书 : (获取日期) _____							
出任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长的总年资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幼儿教育学士学位 : (获取日期) _____							
2019/20学年的职级	:	* 一级校长 / 二级校长 / 副校长 (*请删去不适用者。)	其他资历 (请注明) : (获取日期) _____							
目前受聘为校长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1日)				
学校名称、学校注册编号及所属地区  [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 请注明校长任职的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名称。]	在该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18/19年终)	(a) #月薪/ 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9页注1)	(b)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 供款额 (参阅第19 页注2)	(c) 全年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参阅第19页 注3)	(d) (只适用于已/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20页注6)	(e) 正校/ 兼任	(f) #月薪/ 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参 阅第19页注1) [建议薪酬范围 - 参阅第19页注4]	(g) 雇主每月公/强 积金 供款额	(h) 预计全年总 薪酬及相关 开支 (相等于栏(f) 和(g)的总和 再乘以月份)	(i)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强积金供款后所 得净额) (参阅第20页注6)
1. 正校名称: 编号: 所属地区:		元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2.						兼任				
3.						兼任				
*小计/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就调整学费申请而言, 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 其所收取的薪金总额最多不得超过其在正校任职享有薪金的两倍。其从每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领取的兼任津贴, 不得超过该名校长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限閱

限閱

附表2A(II)  
校长的资料

[供同时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校长姓名	:		获取的幼儿教育最高资历							
检定教员注册编号	:		幼儿教育证书		:	(获取日期) _____				
出任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长的总年资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幼儿教育学士学位		:	(获取日期) _____				
2019/20学年的职级	:	_____年_____月	* 一级校长 / 二级校长 / 副校长		:	其他资历 (请注明) (获取日期) _____				
目前受聘为校长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1日)				
学校名称、学校注册编号及所属地区	在该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18/19年终)	(a) #月薪/ 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9页注1) [总薪级表薪点- 参阅第20页注5]	(b)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供款额 (参阅第19页注2)	(c)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参阅第19页注3)	(d) (只适用于已/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20页注6)	(e) 正校/ 兼任	(f) #月薪/ 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9页注1) [总薪级表薪点- 参阅第20页注5]	(g) 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	(h)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f)和(g)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i)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20页注6)
1. 正校名称: 编号: 所属地区:		元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 ]					[ ]			
2.		[ ]				兼任	[ ]			
3.		[ ]				兼任	[ ]			
*小计/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就调整学费申请而言，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其所收取的薪金总额最多不得超过其在正校任职享有薪金的两倍。其从每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领取的兼任津贴，不得超过该名校长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限閱

限閱

附表 2B(I)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的资料

[适用于所有不包括在附表2B(II)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不包括校长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年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校长除外) (请按各人员月薪金额由大至小顺序排列)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1日)							本局 专用	
编号	(a) 姓名	(b)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读 C(ECE)/ 其他 [请注明]	(c) #RT No./ PT No./ CCW No./ 申请 正待 批准 中	(d) 在该校 任职的 可追溯 服务年资 (截至 2018/19 年终) (年/月)##	(e)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参阅 第19页注1)	(f) 雇主每月 公/强积金 供款额  (参阅第 19页注2)	(g) 全年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参阅第19页 注3)	(h) (只适用于已/将 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强积金供款后 所得净额)(参 阅第20页注6)	(i) 全职 (1.0)/ 兼职 (如0.5)	(j) 职级 (VP: 副校长/ ST: 主任/ T: 教师)	(k) 工作部分： 幼稚园本地 课程(KG)/ 幼儿中心 (CCC)/ 非本地课程 (NL)?		(l)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参阅 第19页注1)  [建议薪酬范 围-参阅第 19页注4]	(m) 雇主每月公/强 积金 供款额	(n) 预计全年 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 (l)和(m)的 总和再乘 以月份]		(o) (只适用于将离 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强积金供款后 所得净额)(参 阅第20页注6)
					元	元	元	元			上午	下午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b>*小计/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b>																	

# 「BEd(ECE)」：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C(ECE)」：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QKT」：合格幼稚园教学人员；「CCW」：幼儿工作人员；正在修读「C(ECE)」：正在修读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课程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持有检定教员注册编号或有效准用教员编号的教学人员。

「RT No.」：检定教员注册编号；「PT No.」：准用教员编号；「CCW No.」：幼儿工作人员注册编号；「申请正待批准中」：有关注册申请正待教育局/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准。此附表只载列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的资料，至于学校其他员工的资料应载列于附表1C或附表3。

## 如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在2018/19学年内已/将离职，请注明有关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页 \_\_\_\_\_，共 \_\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限閱



限閱

附表2B(II)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资料

[适用于同时/只在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学校的幼儿中心部分任职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不包括校长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校长除外) (请按各人员月薪金额由大至小顺序排列)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1日)						本局 专用	
编 号	(a) 姓名	(b)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读 C(ECE)/ 其他 [请注明]	(c) #RT No./ PT No./ CCW No./ 申请 正待批 准中	(d) 在该校 任职的 可追溯 服务年 资 (截至 2018/19 年终) (年/月)##	(e)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参阅 第19页注1) [总薪级表 薪点-参阅 第20页注5]	(f) 雇主每月 公/强积金 供款额  (参阅第 19页注2)	(g) 全年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参阅 第19页注3)	(h) (只适用于已/将 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强积金供款后 所得净额)(参 阅第20页注6)	(i) 全职 (1.0)/ 兼职 (如0.5)	(j) 工作部分： 幼稚园本地 课程(KG)/ 幼儿中心 (CCC)/非本 地课程 (NL)?		(k)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参阅 第19页注1) [总薪级表 薪点-参阅 第20页注5]	(l) 雇主每月 公/强积金 供款额	(m) 预计全年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k) 和(l)的总和再 乘以月份]		(n) (只适用于将离职 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强积金供款后 所得净额)(参 阅第20页注6)
					元	元	元	元		上午	下午	元	元	元		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b>*小计/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b>																

# 「BEd(ECE)」：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C(ECE)」：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QKT」：合格幼稚园教学人员；「CCW」：幼儿工作员；正在修读「C(ECE)」：正在修读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课程的教师/幼儿工作员/持有检定教员注册编号或有效准用教员编号的教学人员。

「RT No.」：检定教员注册编号；「PT No.」：准用教员编号；「CCW No.」：幼儿工作员注册编号；「申请正待批准中」：有关注册申请正待教育局/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准。此附表只载列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资料，至于学校其他员工的资料应载列于附表1C或附表3。

## 如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在2018/19学年内已/将离职，请注明有关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页 \_\_\_\_\_， 共 \_\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限閱

限閱

附表3  
支援人员的资料

(不包括炊事员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支援人员)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支援人员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19/20 (截至2019年9月1日)					本局专用
(a) 职员姓名 (请按各人员的月薪金额由大至小顺序排列)	(b) 在本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18/19年终)  (年/月)#	(c) 职务 (例如: 教学助理、行政助理、文书人员、会计人员、校工等)	(d)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9页注1)	(e) 雇主每月的公积金供款额 (参阅第19页注2)	(f)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参阅第19页注3)	(g) (只适用于已/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公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20页注6)	(h) 全职(1.0)/ 兼职(如0.5)	(i)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9页注1) [建议薪酬范围- 参阅第19页注4]	(j) 雇主每月的公/强公积金供款额	(k)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h)和(i)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l)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公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20页注6)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6.												
*小计/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如职员在2018/19学年内已/将离职, 请注明有关职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页 \_\_\_\_\_, 共 \_\_\_\_\_ 页(如表格不敷应用, 请自行影印。)

限閱

## 附表1C、2A(I)/2A(II)、2B(I)、2B(II)及附表3所载的注

1.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拟支付给校长/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支援人员/炊事员的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必须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应纳入为部份月薪。随表请附上新聘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如适用）的师资培训资历证书副本。
2. 现时（2018/19）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随表请附上有关供款期的强制性公积金/公积金「付款结算书」的副本，列明在2019年1月1日任职校长/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支援人员/炊事员的入息及供款资料。学校需向教育局证明在附表1C, 2A(I)/ 2A(II), 2B(I), 2B(II)及3的开支是用以支付由学校聘请的员工薪酬，任何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薪金开支，不会用作计算学费。
3.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为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在校长/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支援人员/炊事员的特殊情况下(例如：产假、病假)而对该名人员的薪酬作出调整后，支付给该人员的实际每月薪金及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的总和。有关开支总计须与附表4A内薪金有关开支分项的数额相符。
4. 2019/20学年的薪酬范围：

教学人员(注)	参考薪酬范围(元)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
教师	22,180 – 39,440
主任	29,590 – 46,840
副校长	36,970 – 51,760
二级校长	41,910 – 57,930
一级校长	49,300 – 65,330
支援人员	建议薪酬范围(元)
文员	11,970 – 21,540
校工	11,970 – 15,560
炊事员	14,360 – 16,770
注： (a) 教学人员薪酬范围适用于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 (b) 幼稚园厘定校长职级时，须考虑营运规模及职级是否合理。 (c) 2019/20学年教学人员的薪酬范围，会根据2019年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的加权平均数字予以调整，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为方便学校编制预算，以申请调整2019/20学年的学费，现根据2018/19学年的薪酬范围并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计算，提供以上 <u>临时</u> 数字作为参考。本局在审核学费调整的申請时，会参考这些 <u>临时</u> 数字。	

5. 请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下「建议的幼儿中心幼儿工作人员标准薪级表」，将有关校长及幼儿工作员的总薪级表薪点填于括号内。请注意，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资助条件包括在一般情况下有关校长及任职于幼儿中心部份的幼儿工作员的薪金，应根据建议的薪级表递增。随表请附上有关新聘幼儿工作人员（如适用）的师资培训资历证书副本。
6. 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受雇期须为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5年的雇员，才可享有长期服务金。因此，已/将离职的校长/教学人员/幼儿工作人员/支援人员/炊事员，其截至2018/19修订预算或2019/20预算时年终的可追溯服务年期不少于5年的长期服务金/遣散费，才需要在相关年度列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有关长期服务金/遣散费的资料，可参阅「雇佣条例简明指南第十一章：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1.pdf>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

附表4A  
收支报表(页一, 共两页)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收支报表 (页一, 共两页)	2017/18 学年或财政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 经审核的周年账 目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元	2019/20 预算 (注1)  元
<b>收入</b>			
1. 与教学人员薪酬有关的资助			
1.1 单位资助总额的60% (注2)			
1.2 过渡期津贴(如适用) (注2)			
1.3 有关的累积资助盈余 (注3)			
2. 与校舍有关的资助			
2.1 租金发还款项/租金资助金额(如适用) (注2)			
2.2 差饷及地租发还款项(如适用)			
2.3 校舍维修资助(如适用)(注2)			
2.4 有关的累积资助盈余(注3)			
3. 与其他营运有关的资助			
3.1 单位资助总额的40%(注2)			
3.2 有关的累积资助盈余(注3)			
4.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津贴(如适用)			
5.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津贴(如适用)			
6. 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如适用)			
7. 家长学费(包括来自「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学费减免款项但不包括膳食费收入)			
8. 捐款收入(注4)			
9. 其他(如办学团体的分担款项、银行利息等) (注5)			
<b>(a)总收入:</b>			
<b>开支</b>			
1.与教学人员薪酬有关的开支			
1.1 与薪金有关的开支(不包括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支付的教学人员)			
1.2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2.与校舍有关的开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饷及地租			
2.3 校舍的折旧(注6)			
2.4 以校舍维修资助支付的修葺/保养工程			
3.其他营运开支			
3.1 支援人员薪金及有关的开支(不包括炊事员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支付的支援人员)			

收支报表 (页二, 共两页)	2017/18 学年或财政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 经审核的周年账 目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元	2019/20 预算 (注1) 元
3.2 支援人员的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 <b>不包括</b> 炊事 员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 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年假的代职人员津贴 支付的教学人员)			
3.3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每项达\$8,000或以上 的工程但不包括2.4项的工程)(注7)			
3.4 幼稚园计划帐下固定资产的折旧(注6)			
3.4.1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			
3.4.2 电脑硬件及软件			
3.4.3 校舍改良			
3.5 学校帐下固定资产的折旧(注6)			
3.5.1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			
3.5.2 电脑硬件及软件			
3.6 教学消耗品			
3.7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学习活动支出			
3.8 水费及电费			
3.9 校监酬金(如适用)(注8)			
3.10 开校费用 (如适用)(注9)			
3.11 其他开支( <b>不包括</b>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 助、一笔过学校启动津贴、代课教师津贴及 教职员放取有薪年假的代职人员津贴的相 关开支) (注5和注10)			
4. 捐款收入的相应开支(注4)			
(b)总开支:			
(c) = (a) - (b) 该年度的盈利/(亏损):			
2016/17年终的累积盈利/(亏损):			

## 附表4A所載的注意事項

注：

1. 学校应填写全校总开支的金额(包括幼稚园本地课程、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或幼儿中心)的总额。教育局会根据附表1B所載的预计儿童/学生总人数及附表1D所載的每名幼稚园本地课程半日制学生与全日/长全日制学生开支的比例分拆开支(与教学人员薪金有关的开支除外)，以计算有关级别的学费。

2. 2019/20学年的资助额：

	资助	单位	单位资助额(元)
(a)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35,110
(b)	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45,640
(c)	长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56,180
(d)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由2019/20学年起，资助额会按幼稚园所取录的非华语学生数目计算，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e)	炊事员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196,120
(f)	校舍维修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1,010
(g)	过渡期津贴*	每名学童每年	2,350
(h)	租金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请将租金资助申请表内显示的暂定每月租金资助，乘以十二个月，以得出全年的租金资助金额

\*上述涉及教学人员薪酬的资助额，会根据2019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的加权平均数予以调整，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为方便学校编制预算，以申请调整2019/20学年的学费，现根据2018/19学年的薪酬范围并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计算，提供临时数字作为参考。本局在审核学费调整的申请时，会参考这些临时数字。

3. 有关数字是指截至上一学年年终来自有关资助的累积资助盈余(如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能提供免费优质半日制服务，并把全日制 / 长全日制服务的学费维持于合理水平，可累积有关资助的盈余，但以一年的拨款额为上限(租金资助、获发还的差饷和地租、校舍维修资助除外)，其中涉及：

- 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例如强制性公积金、长期服务金等)的资助，即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相关部分(即60%)和过渡期津贴，盈余会以这些资助的总额计算，并以该年拨款额为上限；
- 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其他部分(即40%)的盈余，以该年有关拨款额为上限。

而校舍维修资助盈余的累积上限为一年资助额的500%。

4. 所有捐款收入和相关的开支，应分别于**收入第8项**和**支出第4项**下列出。

5. 其他收入和其他营办开支不包括学校由教育局以外的政府部门或半政府机构所获得的资助 / 津贴和相关开支，也不包括商业活动的收支。
6. 学校可选择从幼稚园计划帐收回固定资产的成本，或由学校帐支付。如学校选择从幼稚园计划帐收回成本，其折旧可用以计算幼稚园本地课程、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或幼儿中心(如适用)的学费，而有关的固定资产会被视为政府财产（校舍及校舍改良除外），在学校停办后或退出计划后须按政府指示处理有关财产，因此学校必须清楚记录有关项目及标签有关物品，以资识别。请将有关资产填报在**附表4D(I)**。

如学校选择把固定资产记录在学校帐，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会用作计算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或幼儿中心(如适用)的学费。请将有关资产填报在**附表4D(II)**。

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率建议如下(不适用于奖券基金拨款购置的项目):

- (a) 自置校舍：2.5% [租用校舍并不适用]（如学校申请校舍维修资助获批核，学校亦可以校舍维修资助支付校舍的折旧）；
- (b)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20%；
- (c) 电脑硬件及软件：30%。
- (d) 校舍改良：10%。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毋须随本申请夹附固定资产之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

7.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费用(即每项工程费用达\$8,000或以上)由工程展开该学年开始，按年平均摊分，以计算学费。由2017/18学年开始，工程费用的摊分年期如下：

同一学年展开的所有工程费用总额	摊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如部份工程费用由校舍维修资助支付，请先将有关工程填写在**附表4C(I)**，然后把有关差额纳入**附表4C(II)**，并将有关款额与其他同一学年展开的所有工程费用按年摊分。

8. 只有获委任在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相关指定职务[非一般校监职务]的校监，其酬金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如是的话，请随本申请附上有关职务的说明。学校有责任向教育局证明校监在学校担当一般校监职务外，还执行指定职务，以解释支付他/她的酬金作为支出项目。如校监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出任校监并获委任执行指定职务，其酬金应以其在该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的指定职务来厘定及由该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支付，并须提供以下资料供本局审核：
- i. 校监已获/将获委任在其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的学校数目；
  - ii. 校监在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建议）收取的酬金金额；



- iii. 校监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的时数比例；及
- iv. 预计校监每周/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的工作时数。

9. 新营办的学校在正式开始营办的学年前的有关必要开支(即开校费)，例如为校舍内部装修/改动间隔等，学校须平均摊分，以计算学费。开校费用摊分年期如下：

开校费用总额	摊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至于其他固定资产如家具、设备、器材、电脑和教具的金额等，可利用折旧平均摊分。

10. 如2018/19修订预算及/或2019/20预算中**第3.11项**的「其他开支」总额超出「总开支」的10%，学校应同时填写**附表4B**；如在附表4B的2018/19修订预算及/或2019/20预算中，支出项目**第12项**「其他」总额超出在附表4A支出项目**第3.11项**「其他开支」总额的5%，学校请根据**附表4B**的格式另行提供分项数。

学校如向所属办学团体或其他机构采购任何支援学校行政工作的服务而把该笔行政费列作开支，应另外列明性质、理据、涉及的人手及费用的分项数字，供本局审核。向所属办学团体/其他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采购支援服务而缴交的行政费，应于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呈报为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

其他注意事项:

- A. 全日班膳食费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并将于收费证明书上分项列载。收支栏内的其他项目(即**收入第9项**和**开支第3.11项**)亦不可包括全日班膳食费的相关收支。
- B. 原则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一笔过学校启动津贴、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的收入和相关开支**不可**用作计算学费，亦不可纳入其他收支项目。
- C.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为修葺/改善校舍、提升全校电脑系统或保养危险斜坡等而预留的款项，而导致相关年度出现大量盈利，学校须提交有关详细资料作为申请调整学费的理据。
- D.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支出项目的详细资料及证明文件。教育局亦保留权利采用经差餉物业估价署评估的租值作为计算学费之用。

附表 4B  
其他开支报表

[供在附表4A的2018/19修订预算及/或2019/20预算中，支出项目第3.11项「其他开支」总额超出「总开支」的10%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其他开支	2017/18 学年或 财政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 经审核的周年账目 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元	2019/20 预算 (第23页注1)  元
1. 广告费			
2. 核数费			
3. 银行利息及收费			
4. 清洁费			
5. 通讯费用(如电话、传真机及互联网)			
6. 固定资产以外的家具、设备及教具			
7. 保险费			
8. 小型修葺及保养工程 (适用于每项 8,000 元以下的工程)			
9. 印刷及文具			
10. 学校的印刷物如书刊、学生手册、学习进度表、毕业证书及学生证件			
11. 用于校务的交通费			
12. 其他如邮费、急救及消防安全设备、报纸及杂志 [参阅第 25 页注 10]			
<b>总额:</b> [应与附表 4A 支出项目 第 3.11 项相同]			

附表4C(I)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报表

(只适用于以校舍维修资助支付的工程)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编号	工程扼要说明 (注1)	总额 (注2)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小计 / 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2.4项相同]			

注：

1.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毋须随本申请夹附上述的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之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查阅。
2. 如有关工程的费用不能以校舍维修资助总额全数支付，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把有关差额纳入附表4C(II)的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的开支，按年期平均摊分，以计算学费。

页 \_\_\_\_，共 \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附表 4C(II)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报表  
(第24页注7)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编号	工程所展开的学年 (请顺序排列)	工程扼要说明 (每项达\$8,000或以上的工程) (注1)	总额 元	摊分 年期 (注2) 年	在该学年摊分的金额 (注2)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小计 / 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3.3项相同]						

注：

-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毋须随本申请夹附上述的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之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查阅。
- 请填写每项工程费用在该学年平均摊分的数额，以计算学费。由2017/18学年开始，工程费用摊分年期如下：

同一学年展开的所有工程费用总额	摊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至于在2017/18学年前已展开的工程，则继续按三年年期平均摊分有关费用，以计算学费。

页 \_\_\_\_\_， 共 \_\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 附表4D(I)

## 幼稚園计划帳下摊分的固定资产报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称：\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编号	有关新增资产购买学年 (请顺序排列)	有关新增资产项目 扼要说明	总额 元	折旧率 %	在该学年的摊分金额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校舍						
(A) 仍有摊分金额的项目 (须与2017/18学年经审核周年账目相符)						
(a) 总额:						
(b) 帐面净值:						
(B) 在2018/19及2019/20学年的新增项目: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2.3项相同]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						
(A) 仍有摊分金额的项目 (须与2017/18学年经审核周年账目相符)						
(a) 总额:						
(b) 帐面净值:						
(B) 在2018/19及2019/20学年的新增项目: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3.4.1项相同]						
电脑硬件及软件						
(A) 仍有摊分金额的项目 (须与2017/18学年经审核周年账目相符)						
(a) 总额:						
(b) 帐面净值:						
(B) 在2018/19及2019/20学年的新增项目: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3.4.2项相同]						
校舍改良						
(A) 仍有摊分金额的项目 (须与2017/18学年经审核周年账目相符)						
(a) 总额:						
(b) 帐面净值:						
(B) 在2018/19及2019/20学年的新增项目: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3.4.3项相同]						

注：

1. 学校只须填报仍有摊分金额的固定资产，包括新增的项目。
2. 请列出相关的固定资产项目，并按下列组别分类及按建议的折旧率摊分：  
[请注意，在附表4A支出项目第2.3及3.4项有关「折旧」的分项，应包括上列固定资产的总计折旧金额。]  
(a) 校舍: 2.5%; (b)家具/设备/装置/器材: 20%; (c)电脑硬件及软件: 30%; (d)校舍改良: 10%
3.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毋须随本申请夹附上述的固定资产之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
4. 如学校选择从政府资助收回成本，有关的固定资产将会被视为政府财产（校舍及校舍改良除外），在学校停办后或退出计划后须按政府指示处理有关财产，因此学校必须清楚记录有关项目及标签有关物品，以资识别。

附表4D(II)  
学校帐下摊分的固定资产报表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编号	有关新增资产购买学年 (请顺序排列)	有关新增资产项目 扼要说明	总额 元	折旧率 %	在该学年的摊分金额 元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						
(A) 仍有摊分金额的项目 (须与2017/18学年经审核周年账目相符)						
(a) 总额:						
(b) 帐面净值:						
(B) 在2018/19及2019/20学年的新增项目: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3.5.1项相同]						
电脑硬件及软件						
(A) 仍有摊分金额的项目 (须与2017/18学年经审核周年账目相符)						
(a) 总额:						
(b) 帐面净值:						
(B) 在2018/19及2019/20学年的新增项目: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3.5.2项相同]						

注：

- 学校只须填报仍有摊分金额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新增的项目。
- 请列出相关的固定资产项目，并按下列组别分类及按建议的折旧率摊分：  
[请注意，在附表4A支出项目第3.5项有关「折旧」的分项，应包括上列固定资产的总计折旧金额。]  
(a)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 20%; (b) 电脑硬件及软件: 30%
-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毋须随本申请夹附上述的固定资产之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
- 如学校选择从学校经费收回成本，有关金额会用作计算幼儿中心及非本地课程分部(如适用)的学费。

页 \_\_\_\_\_， 共 \_\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附表 4E**  
**开校费用报表**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开始摊分学年: \_\_\_\_\_ ; 该学年摊分 \_\_\_\_\_ 元

摊分年期共 \_\_\_\_\_ 年; 本学年是第 \_\_\_\_\_ 年

第二部分:

[供2019/20学年为第一个摊分学年的学校填写]

编号	项目扼要说明 (注1)	总额 元
*小计 / 总计(*请删去不适用者):		
在2019/20学年的摊分金额 (注2): [应与附表4A支出项目第3.10项相同]		

注:

- 于2017/18学年起新营办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在正式开始营办的学年前的有关必要开支, 可被视为认可开支项目, 学校可从政府津贴收回成本。学校毋须随本申请夹附上述项目之证明文件, 不过, 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 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查阅。如项目属家具/设备/装置/器材/电脑硬件及软件, 请在附表4D的固定资产报表内填报。在2016/17学年或以前开办的学校, 则继续沿用过往做法(例如纳入折旧等项目)。
- 由2017/18学年开始, 开校费用用以计算学费的摊分年期如下;

开校费用总额	摊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页 \_\_\_\_\_, 共 \_\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 请自行影印。)



透过教育局「学校入门网站」户口  
下载《使用「申请调整学费电子附表」用户指引》程序

- (1) 在网页浏览器输入以下网址：<http://kgac.edb.gov.hk>



- (2) 在教育局「学校入门网站」登录页面，输入登入名称（即以大写“K”为首字的登入名称，例如K + 10个数字）及密码，然后登入。


A screenshot of the Education Bureau's School Portal login page. The page features the Education Bureau logo and the tex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elow this, the title "學校入門網站 School Portal" is displayed. A "Please log in" section contains a red-bordered box with two input fields: "登入名稱/Login Name:" and "密碼/Password:". A "登入 / Logon"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side of the login form. Below the login fields, there are links for "更改學校入門網站密碼" (Change Password for School Portal) and "下載重設密碼表格" (Download form to reset password), along with a "Security Guideline (安全指引)" link.

如果忘记了登入密码，请参照下列第5段。

- (3) 登入后，在系统主页面，点击“下载《使用「申请调整学费电子附表」用户指引》”。



- (4) 该用户指引为PDF档案格式，提供有关下载或上载文件以及填写申请附表时应注意的事项。幼稚园请先下载、列印及阅读该用户指引，然后才开始填写申请附表。
- (5) 如果忘记了教育局「学校入门网站」登入密码，点击“下载重设密码表格”以下载有关表格，然后将填妥的表格传真至教育局「学校入门网站」支援小组(传真号码：2117 0759)。



###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可使用政府资助的一般营运开支项目

1. 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学人员）及支援人员的薪金、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及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2. 幼稚园校舍租金、管理费、差饷及地租
3. 供学校使用作为教学用途的家具及设备
4. 教学人员及学生使用的图书、参考材料和工作纸等教具
5. 幼稚园校舍的修葺、保养及改善工程，包括安装冷气机、双层玻璃及抽气扇、维修合约，以及保持消防、燃气、电气装置及楼宇安全而进行检查等的费用
6. 水费、电费（包括冷气费）、电话、传真机及互联网的费用
7. 清洁费用，包括清洁合约及提供给学生的清洁用品的费用
8. 教学活动所需的印刷、纸张、教学人员文具及其他消耗品费用
9. 邮费及书刊开支
10. 保险费，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设备开支
11. 核数费或其他关乎学校行政的服务费用
12. 学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费
13.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校内及校外学习活动支出(包括生日会、毕业礼、外出活动、旅行及参观等支出)
14. 学校运作所需的项目，例如：学生手册、学习进度表、学生学习档案、毕业证书及学生证件
15. 与教学活动、学校运作和维持教育服务水平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